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8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10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54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江貞虹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 97 年 9 月 16 日至 97 年 9 月 22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有關主動調查伊秀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於電視刊載「美麗魔身娜鈦鍍竹炭塑身衣」商品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四、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請本會就嘉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表示意見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有關耀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和興業有限公司刊播「健康大師專利有氧塑身運動機」商品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大和興業有限公司於電視購物頻道刊播「健康大師專利有氧塑身運動機」商品廣告，宣稱「第一波百萬大見證成果展」，及「不必辛苦運動 不必打針吃藥 就能給您好身材」、「針對最難雕塑的腹、腰、臀、腿等部位輕鬆達到健身及雕塑曲線目的」、「幫您運動除去大塊難看的肥肉」，與薦證者吳君表示「使用約 1 個月腰圍從 30 吋瘦到 23.5 吋」、余君表示「不到 1 個月從 60 公斤瘦到 48 公斤」等詞句，就其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80 萬元罰鍰；大和興業有限公司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二)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本案之吳婉琪 君、余美蓁 君爾後倘為類此之薦證廣告，應提供廣告所稱效果之客觀依據，且應充分揭示其實際達到廣告宣稱效果所須配合之其他相關條件，並注意「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之規定，以免觸法。

二、有關詠琪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新時代立即購有限公司及詠僊國際有限公司於電視頻道刊播「薇爾美竹炭塑身衣」商品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詠琪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新時代立即購有限公司、詠僊國際有限公司於電視頻道刊播「薇爾美竹炭塑身衣」商品廣告，宣稱「讓你身上多餘的游離脂肪」、「透過按壓 推擠 移動到適當位置」、「竹炭含量達 85%以上」、「兼具了吸濕排汗 抗菌 除臭的功能」、「遠紅外線更能調節體溫」、「提高血液含氧量」及「同時能增加體內的微循環」等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分別處詠琪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新時代立即購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詠僊國際有限公司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三、有關彰化縣政府函移新哲商行疑似囤積肥料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案關行為，尚無具體事證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四、有關嘉義縣政府函移振義農藥店疑似囤積肥料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案關行為，尚無具體事證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五、有關嘉義縣政府函移誌瑋肥料行疑似囤積肥料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案關行為，尚無具體事證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六、有關嘉義縣政府函移興農股份有限公司東石營業所疑似囤積肥料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案關行為，尚無具體事證顯示其涉有

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二)關於興農股份有限公司東石營業所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乙節，移請嘉義縣政府卓處。

七、關於新竹市政府函移吉順行涉嫌囤積白米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案關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八、關於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反映國內黑豆短缺，價格異常波動，涉及聯合壟斷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案關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九、有關臺南縣政府函送穀福城貿易有限公司疑似囤積鴿飼料原料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案關行為，依現有事證，尚無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十、有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函送瑛珊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庫存泡麵、飲料等民生物資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案關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十一、有關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黃豆進口業者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公處字第 096175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經行政院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另為適法之處分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美藍雷股份有限公司、泰華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合意於 96 年間 2 度合船進口黃豆，足以影響國內黃豆進口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

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500 萬元罰鍰；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70 萬元罰鍰；美藍雷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60 萬元罰鍰；泰華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三)本文研析意見及處分書(稿)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酌予修正。

(附註：本件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 5 月 15 日 100 年度訴更一字第 45 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 9 月 13 日 101 年度判字第 818 號判決：「上訴駁回」)

十二、有關研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暫緩決議。

(二)請法務處彙整釐清各委員所提之各項爭點後，提修法小組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